

目 錄

法規

- ★修正「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全部條文..... 3
- ★訂定「新竹縣縣有耕地放租辦法」 4

政令

社會處

- ★修正「新竹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8

農業處

- ★函頒「新竹縣政府對本縣鄉鎮市公所及漁業產業民間團體漁業工程補助作業要點」 10

公告

- ★公告104年04月份「金勇農產行」等104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13
- ★公告104年04月份「賓賓商店」等73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17
- ★公告104年04月份「茵婷本舖」等58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21
- ★公告廢止嵩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登記及註銷工廠登記證..... 24
- ★本縣關西鎮四寮溪實施封溪護魚保育措施，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河川生態資源之永續利用 25
- ★修正公告本縣家戶廚餘為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 26

法規

草案

預告

- ★預告訂定「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廢止「新竹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案及訂定「新竹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草案..... 26
- ★預告修訂「新竹縣勞工權益扶助辦法」草案..... 48
- ★預告訂定「新竹縣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辦法」草案 63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40066327號

附件：如文

修正「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全部條文。

附「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新竹縣立幼兒園、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新竹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身心障礙。
- 二、原住民。
- 三、低收入戶子女。
- 四、中低收入戶子女。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前項除第二款及第五款情形外，以設籍新竹縣之幼兒為限。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招收順序依前條第一項之順序定之。

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第五條 不利條件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向公立幼兒園登記優先入園時應出具戶口名簿及下列證明文件：

- 一、身心障礙：經新竹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

二、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三、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四、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經社政單位認定核發之證明文件。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園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間內。

第一項入園登記，每位幼兒以登記一幼兒園為限。

第六條 參加優先入園登記並獲錄取之幼兒，其父、母或監護人應於規定時間到園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綜法字第1040066399號

附件：如文

訂定「新竹縣縣有耕地放租辦法」。

附「新竹縣縣有耕地放租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縣有耕地放租辦法

第一條 為管理縣有耕地放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縣有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或森林區之農牧用地，所有權人登記為新竹縣之土地。

第四條 縣有耕地應逐筆建立財產帳卡、冊及產籍電腦檔，並定期清查。

第五條 縣有耕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放租：

- 一、原住民保留地。
- 二、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三、位於水庫集水區，且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認定有保護需要或有安全之虞。
- 四、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地區。
- 五、保安林地。
- 六、位於山坡地、海岸或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認定有保護需要或有安全之虞。
- 七、位於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 八、有預定用途、使用計畫或其他處理方式之土地。
-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不得放租之土地。

本辦法施行前，已放租之縣有耕地屬前項情形仍作農作使用者，承租人或其繼承人得於租期屆滿時申請續租。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通知應收回者，不再續租。

第六條 縣有耕地之承租人，其承租面積每戶合計不得超過五公頃。但得視土地坵形為百分之十以內增加。

本辦法施行前，原承租面積已超過前項規定者，不受其限制，並不得再增加承租面積。

第七條 縣有耕地放租對象及順序如下：

- 一、公有耕地經依法徵收後，原公有耕地之承租人。
- 二、徵收範圍內自行經營之家庭農場，委託他人代為實施者，其受託之實際代耕人。
- 三、私有耕地經依法徵收後，原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
- 四、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耕作或繼受該使用，並願繳清最近五年使用補償金者。
- 五、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 六、農業學校畢業青年。
- 七、實際從事家庭農場青年。
- 八、合作農場。

同一筆縣有耕地，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同一順序有二人

以上申請時，抽籤決定之。

第八條 縣有耕地放租程序如下：

- 一、篩選依本辦法規定可予放租之土地。
- 二、勘查現況。
- 三、公告放租，並徵詢異議。
- 四、受理申請。但曾提出申請者，可免再申請。
- 五、審查。
- 六、核定放租。
- 七、訂定租約。

前項第三款公告期間為三十日。

第九條 縣有耕地放租之租賃期間以六年為限。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租賃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第十條 縣有耕地，其租佃之相關事項，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辦理。但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前已承租縣有耕地，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辦理；非屬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施行區域，依土地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縣有耕地應依租約規定使用，如需要設置有關農業設施，應先徵得本府同意，並以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為限。

第十二條 承租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死亡，繼承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府申請承租。但所餘租期未滿六個月者，應於租期屆滿前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租期屆滿，承租人有意續租，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其有欠租者，應先繳清。

租期屆滿未申請者，其租賃關係於租期屆滿時消滅，不適用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縣有耕地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土地一部或全部崩塌或滅失時，承租人應通知本府，並得申請變更或終止租約。但本府不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第十五條 縣有耕地年租金，按當期土地公告地價千分之十五計收。

第十六條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農作物歉收，承租人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減免租金。

參加重劃或實施水土保持處理之縣有耕地，其實施期間，致無法為承租目的

之使用者，經該管重劃或水土保持機關(單位)證明一部或全部無法為原承租目的之使用者，承租人得向本府申請減免租金。

第十七條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本府：

- 一、承租人變更居所或聯絡電話。
- 二、承租土地實施改良時。

第十八條 依本辦法訂定之租賃契約發生爭議時，依土地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縣有耕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 一、承租人死亡而無合法繼承人或繼承人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承租。
- 二、承租人自願拋棄承租或申請退租。
- 三、承租人積欠租金達二年總額。
- 四、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事由繼續一年不為耕作。
- 五、承租人擅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轉讓、轉租他人或提供他人使用。
- 六、承租人違反法令規定或租賃契約約定。
- 七、超限利用山坡地或未配合集水區治理計畫實施水土保持，經本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八、放租土地經依法編定或變更編定為非耕地使用。
- 九、因政府計畫供公共使用或開發利用或其他依法收回。

依前項各款終止租約者，承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但其土地之改良及改良物得限期採收或取回，回復土地原狀，逾期末採收或取回者，視為拋棄，由本府逕行處理。

第二十條 縣有耕地租金繳納方式由本府與承租人約定之。

縣有耕地租金逾期繳納者，按下列規定計收違約金：

- 一、逾期末滿一個月者，按所欠租金百分之二計算。
-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者，每逾一個月，按所欠租金百分之五計算。但違約金總額以應繳租金一倍為限。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期限申請繼承承租者，得按年租金計收百分之五違約金。

第二十二條 第十條至前條規定有關租賃雙方權利義務，應載明於契約書內。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10400289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新竹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自即日起生效，惠請轉知所屬，請 查照。

正本：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玄奘大學、明新科技大學、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100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7樓之一B室】、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台灣世界展望會西區辦事處、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學而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本府人事處、本府民政處、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勞工處、本府交通旅遊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

95年3月8日實施

98年3月3日府社婦幼字第0980008884號函修正

104年5月14日府社工字第1040028966號函修正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當事人之權益，特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設立新竹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
- （二）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三）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 （四）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 （五）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 （六）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三、本會設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或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遴選各有關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前項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女性代表。

四、本會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單位）或民間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任期內委員出缺時，縣長應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處理幕僚事務；工作人員一至三人，由社會處派兼之。

六、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單位）或民間團體代表兼

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出席時，得以書面指派代表出席。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本府各機關單位代表及其他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七、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之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函送有關機關（單位）執行，並於會議中追蹤列管。

八、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08日
發文字號：府農工字第1040064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頒「新竹縣政府對本縣鄉鎮市公所及漁業產業民間團體漁業工程補助作業要點」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市新竹區漁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農業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對本縣鄉鎮市公所及漁業產業民間團體漁業工程補助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推動精緻漁業，補助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各鄉（鎮市）公所、漁民團體、漁業養殖班，辦理修建漁港工程、養殖生產區、漁港疏浚公共設施等經費，以開創傳統產新價值，發展多元漁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
 - （一）本縣轄內各鄉鎮市公所。
 - （二）最近一次考評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之漁民團體。
 - （三）前一年度之營運成績經主管機關考核評定為甲等以上者之漁業養殖班。
- 三、補助經費用途之範圍：
 - （一）修建漁港相關公共工程。
 - （二）養殖生產區相關公共工程。
 - （三）漁港疏浚相關公共工程。
- 四、補助之標準：
 - （一）對於漁業養殖班補助金額以該申請補助計畫之三分之一為原則，每班每年度最高補助計畫金額為二萬元。
 - （二）對於漁民團體依據「新竹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及管考注意事項」第二條第四項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 （三）對於鄉鎮市公所補助以該申請補助計畫三分之一範圍內酌予補助。
 - （四）申請補助每年度以一次為限。
 - （五）編列補助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年度經費執行完畢，則不再予以補助。
- 五、申請補助計畫應於預定辦理前一至二個月前向本府提出，本府視提報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年度預算審查辦理。同一案件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六、研提計畫預算編列原則及應注意事項：
 - （一）經費預算編列應詳列科目用途、單價、數量、總價及編列標準等說明。
 - （二）計畫預算應編列標準應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 （三）下列項目不得申請補助：
 - 1.事務性機器設備，如數位相機、電腦及週邊設備、影印機、傳真機、投影機、碎紙機、視聽設備等。

2.一般公務車輛、廂型車，消耗性資材等。

3.非屬公眾使用原則者。

七、對於申請補助計畫之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陳述計畫內容或意見。

八、經本府核准補助計畫書，如有變更應再報經本府同意修正；擅自變更者，停止補助該計畫並依限期內追繳已補助之經費。

九、補助經費撥款及核銷程序：

（一）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涉及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團體應於實施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送活動成果資料、經費收支清單以及原始憑證辦理核銷。

（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申請者，需明列各項經費補助來源。

（四）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十、辦理補助業務之管制考核措施如下：

（一）本府應督導管制考核補助對象計畫執行情形。

（二）補助計畫管制考核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由本府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實地查核計畫執行情形。

（三）經濟效益之指標項目及其他政策或不可量化效益，以評估預期效益達成情形。

1.經濟效益之指標項目：依計畫執行內容、業務性質等就投入成本減少、產出增加或品質提高、創造就業機會數、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人次、農業產業結構轉型與質量提生面積公頃、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促進農業人口成長、提生農業所得等自行選列或自行訂定。

2.其他政策或不可量化效益可包括：

（1）政策效益，指可達到之政策目標。

（2）社會效益，如維護國民健康、提升人力素質、提高服務或品質等。

（3）環境效益，如減少污染、緩和地層下陷、維護環境生態及景觀等。

（4）制度效益，如建立安全體系等所有無形，不可量化效益。

（四）補助計畫核定後，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敘明原因發函本府核定修正或停止計畫之執行，並依規定修正或繳回補助款。

（五）各項設施（備）規劃設計時，應一併將本府名稱、補助年度及計畫名稱，於適當處明顯標識；辦理相關工程期間時，應於工程會場、宣導廣告、旗幟、手冊及折頁中標示「主辦（補助）單位：新竹縣政府」等自樣。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04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40062389號

主旨：公告104年04月份「金勇農產行」等104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金勇農產行」等104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列印日期: 104/05/01

核准日期: 104/04/01 至 104/04/30
家數合計: 104 家

資本額區間: 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040401	104030688	10627185	金勇農產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鎮東安里青山街78巷10號	獨資	蔬果批發業	3000 彭金勇	3000	3000
1040429	104030963	17331270	妙靈繡縫事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二重路189巷89號	獨資	縫紉其他服務業(誦經)	100000 黃錦憲	100000	100000
1040420	1040300872	19657575	祥隆工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鎮東興村中1路3段370巷7弄59號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30000 賴振英	30000	30000
1040429	1040300959	31659079	心坊服飾商店竹東分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3段69號	獨資	獨資組織分支機構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00 飛良安	200000	200000
1040401	1040300693	41170204	安邦尼手作烘培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3段115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0 陳益安	200000	200000
1040401	1040300705	41170210	鐵樹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中豐路2段315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100000 溫羅聖凱	100000	100000
1040401	1040300709	41170226	私房小廚客家美食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中豐路146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邱安良	200000	200000
1040401	1040300710	41170231	韓衣舖國際服飾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大馬路54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00 劉家宏	200000	200000
1040401	1040300713	41170247	林毅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鎮中正路118號	獨資	其他零售業	150000 范寶珠	150000	150000
1040402	1040300714	41170252	玉娟繡縫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鎮中正路118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50000 謝玉娟	50000	50000
1040402	1040300717	41170268	北埔土地開發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水磤村廣布樹排17-20號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200000 張毅成	200000	200000
1040402	1040300719	41170274	晨鑫汽車材料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環林一段166之6號	獨資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68000 羅兆君	168000	168000
1040407	1040300720	41170289	兆明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鎮福興村八十分28號	獨資	園藝服務業	20000 黃奎鑑	20000	20000
1040407	1040300722	41170295	斯諾咖啡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鎮湖邊村湖口老街1號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謝瑞珍	100000	100000
1040402	1040300795	41170302	越快樂美容護膚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樂善街2號	獨資	瘦身美容業	5000 許凱銘	5000	5000
1040402	1040300930	41170318	半甄生投美食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鎮湖邊村井村4鄰28號2之2號	獨資	瘦身美容業	20000 邱瑞珍	20000	20000
1040402	1040300728	41170324	柏臻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三路4、3號	獨資	作物栽培服務業	249000 謝竹英	249000	30000
1040402	1040300729	41170339	楊蓉蓉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二街196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0000 許星羽	100000	100000
1040407	1040300731	41170345	羽柔藝術美中心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二街196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0 許義聖	200000	200000
1040407	1040300733	41170350	水漾時尚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二街196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0 蕭以平	200000	200000
1040407	1040300735	41170366	聚尼咖啡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江里華興街110巷14號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200000 曾必強	200000	200000
1040408	1040300747	41170372	冠鈺車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江里華興街110巷14號	獨資	車貼其他服務業	10000 伍金鳳	10000	10000
1040408	1040300750	41170387	金英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長春路3段277巷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蘇晉駒	20000	20000
1040408	1040300756	41170416	予善企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東寧路1段39號2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 周金台	20000	20000
1040408	1040300757	41170422	龍珍餐廳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鎮中正路1段2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60000 張映明	60000	60000
1040408	1040300760	41170437	威豐龍龍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博愛街60巷10號1樓	獨資	其他動物服務業	200000 鍾承恩	200000	200000
1040408	1040300762	41170443	宏冠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鎮湖邊村新湖路490巷32號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240000 劉邦名	240000	240000
1040408	1040300764	41170458	全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鎮湖邊村新湖路80號1樓	獨資	其他運輸輔助業	100000 邱恆泰	100000	100000
1040408	1040300769	41170464	弓公包子饅頭專賣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忠孝街7巷1弄85號1樓	獨資	其他運輸輔助業	20000 張炳全	20000	20000
1040409	1040300771	41170470	永盛禮品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路里東寧路二段369巷9號3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 林勝明	20000	20000
1040409	1040300773	41170485	泰盛禮品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鎮和興村博和路437巷16號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塔設品批發業	20000 蘇明鵬	20000	20000
1040409	1040300774	41170491	鴻馳車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豐路三段294號1樓	獨資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10000 陳明昇	10000	10000
1040409	1040300780	41170513	歐兔吧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中豐路1段115號4樓	獨資	餐館業	180000 范紹輝	180000	180000
1040409	1040300781	41170529	晨光廚房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光明二路6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李麗雲	20000	20000
1040409	1040300782	41170534	御燦門川菜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隆政十街72號1樓	合夥	餐館業	20000 黃柏達	20000	10000
1040410	1040300787	41170540	國珥風生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田新里文德路三段140巷4、2號一樓	獨資	花卉零售業	100000 陳啟明	100000	100000
1040410	1040300788	41170555	阿進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新豐街新豐里文德路三段140巷4、2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阿進•哈用	20000	20000
1040410	1040300790	41170561	糖菓箱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新豐街新豐里文德路三段140巷4、2號一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謝宇如	100000	100000
1040410	1040300792	41170577	華欣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隆政路9段155號4樓之1	獨資	鑽孔工程業	20000 王惠娟	20000	20000

1040413	1040300805	41170582	勁禾通訊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興路3段227號1樓	合夥	電信器材零售業	20000 蘇秋瑜	10000
1040413	1040300806	41170598	珍珠蚌小吃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仔仁里中正東路312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巫玉姿	20000
1040414	1040300811	41170605	金峰機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村6鄰後湖子111-3號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5000 胡駿杰	5000
1040414	1040300812	41170611	哲熙企業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19鄰榮樂街97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 林軒廷	5000
1040414	1040300813	41170627	中鼎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10鄰中平路1段82號	獨資	電器安裝業	20000 王文龍	20000
1040414	1040300817	41170632	宏勝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鳳凰路二段29巷60弄15號1獨資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 葉國益	20000
1040415	1040300826	41170648	周宗晉自助洗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成功路72號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1000 周宗晉	1000
1040415	1040300830	41170653	勝義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南華里公園路146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1000 羅永良	21000
1040416	1040300832	41170669	龍義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建興路一段201巷93號一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0000 陳書儀	10000
1040416	1040300834	41170675	廈根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復興村新莊路372號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10000 許慶根	10000
1040415	1040300834	41170680	丁丁煎粿茶吧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埤里光明路26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 朱麗月	10000
1040415	1040300835	41170696	喬利順服精品服飾名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仔仁里文義街328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10000 蘇敏容	10000
1040417	1040300839	41170703	傾藝藝術美中心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華僑里中正東路425巷7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 陳啟楠	5000
1040416	1040300842	41170719	敏珍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華興街22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5000 陳啟	15000
1040420	1040300846	41170725	歡昕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3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 劉耀鋒	5000
1040417	1040300847	41170730	小雅書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興里勝利三街18號	獨資	租賃業	1000 高雅谷	1000
1040417	1040300848	41170746	龍昇保利龍建材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湖頂村建興路一段117號1樓	獨資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20000 陳銘哲	20000
1040417	1040300849	41170751	小叮嚀豆花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204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 盧凱欣	1000
1040420	1040300851	41170767	金水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1段93巷23弄11號	獨資	師資業	24800 鄭耀宇	24800
1040417	1040300853	41170773	業碩電腦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蘭州街225巷6號1樓	獨資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000 馬俊麒	20000
1040417	1040300854	41170788	順大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埤里成功二街192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5000 胡顯政	5000
1040417	1040300856	41170794	關東定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1101號	合夥	其他餐飲業	6000 鄭正和	2000
1040417	1040300857	41170801	第一行銷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十三街63號	獨資	其他顧問服務業	5000 王聖岡	5000
1040420	1040300859	41170817	展翔車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正東路519號一樓	獨資	自行車修理業	2000 林淑婷	2000
1040420	1040300860	41170823	韓翔土木包工業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文壯村永昌街62號樓	獨資	土木包工業	90000 劉永富	90000
1040420	1040300861	41170838	華冠誼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十三街63號	獨資	便利商店業	18000 郭兆中	18000
1040420	1040300862	41170844	金川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189號12樓	獨資	疏濬業	24800 鄭耀鵬	24800
1040420	1040300866	41170859	寶駿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現北路段167號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4000 陳相付	24000
1040420	1040300869	41170865	華冠汽車材料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大湖里三民路493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000 黃廷恩	20000
1040420	1040300870	41170871	明紅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三民路1段582巷6號1樓	獨資	金飾礦業	20000 唐德明	20000
1040422	1040300878	41170886	東園園藝工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93.95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呂易鈞	100000
1040422	1040300881	41170892	足惠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孝六街6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5000 劉耀鋒	5000
1040422	1040300884	41170909	樟抱小館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文林街82號1樓	合夥	飲料批發業	2000 陳彩文	2000
1040422	1040300886	41170915	昭方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八德路2段168巷12號1樓	獨資	電鍍工程業	20000 張昭陽	10000
1040422	1040300887	41170921	彰宏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一村88號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10000 甘文洋	10000
1040422	1040300906	41170936	福義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溪口村人德路2段168巷12號1樓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60000 宋治誠	60000
1040424	1040300890	41170942	發現好康團團園地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富貴村8鄰1-6號	獨資	電器零售業	10000 劉恩慈	10000
1040424	1040300893	41170957	福業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埤里22鄰台科路90號六樓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3000 潘依萍	3000
1040424	1040300896	41170963	天晴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興里復興一街179號12樓之3	獨資	日常用品零售業	3000 王怡婷	3000
1040424	1040300897	41170979	綠能照明生活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洪羅村十湖路43巷21弄7號2樓	獨資	電器零售業	5000 葉玉琴	5000
1040424	1040300905	41170990	立統空調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創里中豐路2段245號1樓	獨資	電器安裝業	20000 吳堯涵	20000
1040424	1040300907	41170007	原味冰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綠林里仁愛路214號2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000 黃惠玲	6000
1040424	1040300909	41170103	全漾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中正路858號1樓	獨資	餐酒批發業	20000 盧廷奎	20000
1040424	1040300910	41171029	大地地理旅遊雜誌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園里福園二街358巷29號一樓	獨資	圖書出版業	20000 宋清凡	20000
1040427	1040300912	41171034	綠洲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園里福園二街358巷29號一樓	獨資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0000 魏朝鳳	20000
1040424	1040300915	41171040	華旬汽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大厝里埤城新村85號五樓(辦公室使用)	獨資	汽車零售業	20000 曾利順	20000
1040424	1040300916	41171055	城品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國光街6巷11號6樓	合夥	水產品批發業	20000 陳峰翔	2000
1040424	1040300918	41171061	大元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路2段167號	獨資	五金批發業	5000 張峰呼	5000

104024	1040300919	41171077	鈞惠禮品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華里民權路66號1樓之5	獨資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24000	林正鈞	240000
104027	1040300922	41171082	宜佳居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聯興三街36巷52號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	張伍鈺	200000
104027	1040300923	41171098	玉珍小館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大湖村尾隘子2號(內美食天地廚房A)	獨資	餐館業	24800	陳玉珍	248000
104028	1040300946	41171169	剛敏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沿河街119號二樓	獨資	電器批發業	20000	張洛敏	200000
104028	1040300948	41171175	甘田創意行銷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三路51號15樓	獨資	清潔用品製造業	6000	吳怡萍	60000
104029	1040300949	41171180	兔寶媽媽網路商城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五路1段82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5000	陳曉倩	50000
104030	1040300951	41171203	松濤田園休閒農場	營業中 新竹縣寶山鄉龍刑路51號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3000	田益紳	3000
104029	1040300957	41171219	元音佛經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新力里下埔坑105之3號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3000	張瑞洲	3000
104030	1040300966	41171225	賀鼎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中興路51號1樓	獨資	五金零售業	5000	林錦雲	50000
104030	1040300969	41171230	德豐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二路72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	陳金德	50000
104030	1040300970	41171246	心湖川菜客家海鮮餐廳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18鄰中正七街151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	詹孟霖	50000
104030	1040300971	41171251	康麗烹飪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476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吳俊宏	200000
104020	1040300867	41467867	吳聲益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博學街12號	獨資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5000	吳聲益	5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04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40062392號

主旨：公告104年04月份「賓賓商店」等73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賓賓商店」等73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移准日期：104/04/01 至 104/04/30 家數合計：73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04/05/01		
變更移准日期	移准文號	統一編號	資料類別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結算種類	主營業項目
104/04/01	104/03/00712	02682065	資料類別	寶順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13鄰仁樂路25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104/04/01	104/03/00694	02783583	資料類別	博士書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莒園里興隆街85號1樓	獨資	圖書批發業
104/04/01	104/03/00707	17332778	資料類別	祥增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寧路58號2樓（供辦公用）	獨資	五金批發業
104/04/01	104/03/00683	26146825	資料類別	睿捷茶飲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利路96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4/04/01	104/03/00659	30334341	資料類別	竹苗瓦斯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勝利路2段76號1樓	獨資	石油製品零售業
104/04/01	104/03/00682	37765040	資料類別	睿亞茶飲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一段2號1F(前半部)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4/04/01	104/03/00702	40980584	資料類別	展榮景觀園藝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康莊街26巷32號	合夥	特殊林木經營業
104/04/01	104/03/00692	41169348	資料類別	艾家室內裝修設計企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勤村民權街29號2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104/04/02	104/03/00723	02778189	資料類別	正安西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信全街41號1樓	獨資	中藥零售業
104/04/02	104/03/00726	48129363	資料類別	盛昌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鄉富興村忠義路十二號	獨資	飼料零售業
104/04/07	104/03/00730	02755192	資料類別	順意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八鄰新興路146-14號	獨資	機械批發業
104/04/07	104/03/00743	09625842	資料類別	樺奕幼教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十一路2段12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4/04/07	104/03/00742	26665804	資料類別	香滿居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33鄰文田街122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4/04/08	104/03/00749	30340462	資料類別	八方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莊敬七街89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4/04/08	104/03/00767	31414188	資料類別	宏鴻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貴州街11-2號1樓	獨資	機械安裝業
104/04/08	104/03/00746	31639258	資料類別	珈臣科技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中興路2段168號1樓	獨資	電纜安裝工程業
104/04/08	104/03/00753	34864460	資料類別	好友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民生街412巷3號	獨資	餐館業
104/04/08	104/03/00755	34922383	資料類別	鑽石美容精品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六路一段95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04/04/08	104/03/00770	40981275	資料類別	竹北八方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市縣政二路95號	獨資	餐館業
104/04/08	104/03/00758	41166763	資料類別	沙坪麵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路一段21號	獨資	餐館業
104/04/08	104/03/00766	67993437	資料類別	勝宏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廍里南寧路91巷2弄2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104/04/08	104/03/00763	92943338	資料類別	銘訊健康生活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長春路115號	獨資	清潔用品製造業
104/04/08	104/03/00759	92949419	資料類別	金典文化書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47號1樓	合夥	服飾品批發業
104/04/09	104/03/00772	09817200	資料類別	竹東藝術家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廍里南寧路138號1樓	獨資	其他零售業（藝術品零售）

3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3000 負責人變更	236000 何幸玉	3000 吳鈺玲	3000 所在地變更
1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236000 負責人變更	100000 李治平	236000 何幸玉	轉讓登記
2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2000 負責人變更	20000 林乃莉	20000 莊日明	轉讓登記
2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20000 負責人變更	20000 林乃莉	20000 莊日明	轉讓登記
2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2000 負責人變更	180000 蔡文融	90000 增資變更	轉讓登記
90000 增資變更	轉讓登記	90000 增資變更	200000 謝長宜	3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3000 謝長宜	3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3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3000 所在地變更	3000 蘇紹華	3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3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3000 負責人變更	9000 李紹蒼	9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	200000 賴文欣	200000 賴文欣	轉讓登記
21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210000 負責人變更	210000 呂子明	210000 呂子明	轉讓登記
1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000 焦惠平	10000 焦惠平	轉讓登記
8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80000 所營業務變更	80000 徐義美	80000 徐義美	轉讓登記
100000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100000 外縣市遷入	100000 陳淑娟	100000 陳淑娟	轉讓登記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名稱變更	10000 蔡佐和	10000 蔡佐和	轉讓登記
1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000 負責人變更	100000 范伊齡	100000 范伊齡	轉讓登記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名稱變更	5000 陳參璋	5000 陳參璋	轉讓登記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所營業務變更	30000 羅炎乾	30000 羅炎乾	轉讓登記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0000 古文明	100000 古文明	轉讓登記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名稱變更	30000 黃斯銘	30000 黃斯銘	轉讓登記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所營業務變更	240000 張富美	240000 張富美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50000 孫世昌	50000 孫世昌	轉讓登記
48000 合夥人變更	轉讓登記	48000 合夥人變更			轉讓登記
5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5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40409	成鑫電器安裝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達生路277號1樓	獨資	電器安裝業	10000 余偉標	所在地變更 營業
1040410	祥豐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尚仁街2之1號1樓	合夥	油漆工程業	300000 邱旭亦	所營業務變更
1040410	邦本舖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廍里幸福路121巷20號9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 謝名忠	5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40410	越快樂美容護膚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寮村湖口老街1號	獨資	瘦身美容業	5000 許凱銘	5000 負責人變更
1040410	信宏家具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寮村和興路3之8-1號1樓	獨資	家具、傢俱、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0000 彭文宏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0413	永政中藥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愛街84號1樓	獨資	中藥零售業	8000 黃明勝	8000
1040413	永明中藥房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28號1樓	獨資	中藥批發業（僅供辦公室使用）	20000 周明祥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1040413	瑞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鹿寮坑14之1-2號1樓	獨資	汽車零售業	274000 宋宏基	274000 出資額變更 增資變更
1040413	朵拉精緻美顏美體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五街58號5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4000 張晏慈	24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40413	泓昌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建興路一段760號	獨資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0000 徐依伶	2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40414	永政中藥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愛街84號1樓	獨資	中藥零售業	8000 黃明勝	8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0414	達興餅城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里仁街五十九號	獨資	烘焙食品業	5000 莊毅彥	轉讓登記 5000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1040414	億鑫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遠州里中正西路1298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 林月娟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門牌更改
1040415	統翔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寮村八德路1段38巷10弄1號	獨資	疏濬業	20000 卓櫻如	20000 所在地變更
1040415	芹絲美髮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四維街41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 邱瑋琪	20000 所在地變更
1040415	祥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261巷30號	合夥	人力派遣業	22000 陳國榮	2480 合夥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40415	精華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光復南路358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 李俊慶	5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40415	享調精緻涮烤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001鄰中山路一段147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 羅瑞瑜	10000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1040416	依凡國際貿易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建國街58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20000 何雄仔	2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40416	香煙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2鄰仁和路42號	獨資	餐館業	5000 劉振明	5000 負責人變更
1040417	樂美傢飾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溪街7號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0000 田雲忠	20000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1040420	信安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三民路248號1樓	獨資	西藥零售業	5000 藍永興	5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40421	美琳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民權街17巷13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50000 張美琳	50000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轉讓登記
1040421	漢筑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46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李素幸	20000 負責人變更
1040422	延生洗衣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新生里中正路480號	獨資	洗衣業	3000 張鶴宣	3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40422	豐沛環境工程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3鄰信義路436巷3號	獨資	建築勸業潔版廢業	20000 王才誠	20000 負責人住居所變更
1040423	天虹環保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義忠路438號	合夥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22000 李春福	66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40423	彰宏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八德路2段168巷12號1樓	獨資	電焊工程業	10000 甘文祥	1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40423	北歐廚具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民生街159號	獨資	燃氣熱水器安裝業（供辦公用）	30000 陳鳳妹	30000 負責人變更

1040423	1040300903	91985339	榮興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鐵林里杞林路57巷9號1F	合夥	室內挖填業	20000 羅世金	19000 合夥人變更 轉讓登記
1040424	1040300925	02560746	鴨霸薑母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二路41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6800 范揚賓	16800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1040424	1040300917	09812514	棉籽咖啡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六路227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8000 陳建銘	8000 負責人變更
1040424	1040300928	30132865	萬鋒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興華街55號1F	獨資	水器材批發業	24000 羅示峰	24000 所營業務變更 組織變更
1040424	1040300901	31788833	史坦利美式牛排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跑馬里成功二街142號一樓	合夥	餐館業	10000 鄭文力	35000 負責人住所變更
1040424	1040300926	41169430	集興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2段158-1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	20000 宋雅惠	20000 所在地變更
1040424	1040300920	41169889	正德創新整合行銷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文興路一段513號14樓	獨資	投資顧問業	1352000 廖永興	1352000 增資變更
1040424	1040300911	91994246	東翔五金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2之2號	獨資	五金零售業	5000 鄭仁富	5000 所在地變更
1040427	1040300913	26665889	不夜城美容美髮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中華路138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 卓健志	轉讓登記 1000 負責人變更 名稱變更
1040427	1040300927	26669029	諾拉拉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中正東路427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15000 余桂玲	15000 增資變更
1040427	1040300934	30106830	說得茶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德興路8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20000 劉郁庭	20000 增資變更
1040427	1040300924	41168586	勇進事業輪胎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二路南段99號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0000 范瑞然	20000 所在地變更
1040427	1040300930	41170318	平虹生技美容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泉榮街2號	獨資	親身美容業	2000 邱瑞珍	2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0427	1040300921	92950914	大成機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23鄰中華路588號	獨資	機車批發業	8000 吳元元	8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040428	1040300945	31784323	新月美學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興隆路二段33號一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5000 賴淑娟	5000 負責人變更
1040429	1040300956	30335714	彩麗專業美髮沙龍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自強路51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 黃有奎	3000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040430	1040300968	02791514	萬翔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溪州里中正西路1298號	獨資	菸酒批發業	2000 李文濟	轉讓登記 2000 負責人變更
1040430	1040300967	14811607	鑫業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文華路240巷21號	獨資	電器安裝業	500000 鄭口安	5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040430	1040300972	30331941	精靈創意活動器材觀光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東平里2鄰老口寮20號	獨資	花卉零售業	20000 黃森霖	20000 負責人住所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040430	1040300960	31594610	晶華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301號	合夥	餐館業	620000 古健婷	558000 合夥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04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40062393號

主旨：公告104年04月份「茵婷本舖」等58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茵婷本舖」等58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邱 鏡 淳

1040429	1040300952	37972370	味塔複合式餐廳	歌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北興路2段77號2樓	合夥	餐館業	2000000	黃智勇	80000
1040401	1040300699	40980509	開雲服飾商行	歌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六街79號一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150000	楊舒康	150000
1040427	1040300938	40981774	有稻商行	歌業 新竹縣橫山鄉大社村中豐路二段184巷3號1F	獨資	便利商店業	100000	徐智祥	100000
1040401	1040300680	40981824	歡樂屋商行	歌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361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百貨用品零售業	200000	蘇惠瑜	200000
1040420	1040300850	40982133	老眷村麵食館	歌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大智路30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蘇啟鴻	200000
1040409	1040300775	40982247	山河鍋物	歌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二街192號	獨資	其他餐飲業	50000	鄭政和	50000
1040423	1040300892	40984940	晶漾美容社	歌業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二街196號1,2F	獨資	瘦身美容業	50000	王俊翔	50000
1040429	1040300965	41166834	藝群企業社	歌業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8鄰中崙285之3號3樓	獨資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00000	王伙珍	200000
1040423	1040300894	41167263	風生水起舒壓館	歌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一街105號	獨資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50000	陳秀鳳	50000
1040422	1040300880	41167720	二木農機咖啡烘培	歌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興隆路三段61號	合夥	飲料店業	200000	羅大昇	100000
1040416	1040300840	41168951	躍興企業社	歌業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3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李繁泰	50000
1040416	1040300841	41169059	逐北企業社	歌業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93、95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李繁泰	50000
1040401	1040300706	41169136	連旺藥膳鴨肉麵	歌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二街105號	獨資	餐館業	3000	卓耀隆	3000
1040424	1040300929	41169733	鴻龍水電企業社	歌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7鄰中正東路91巷十六弄2號1樓	獨資	電器零售業	220000	黃玉龍	220000
1040408	1040300765	47151422	祥椿雜貨店	歌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新湖路十二鄰十四號	獨資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3000	陳蓮鳳嬌	3000
1040409	1040300786	49944836	鈺鼎藥局	歌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東峰路30號1樓	獨資	西藥零售業	100000	張雅娟	100000
1040401	1040300698	78009604	上千商店	歌業 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14鄰274號	獨資	菸酒批發業	15000	葉美娟	15000
1040410	1040300789	78017956	君宏企業社	歌業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東寧路384巷12號	獨資	木材批發業	200000	鍾連財	200000
1040420	1040300871	99005040	淺草町餐盒屋	歌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文田街138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古曠僑	10000
1040421	1040300877	99006723	科翌輪胎	歌業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豐路1段41號1樓	獨資	汽車、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00000	林羿棋	20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1040055830號

主旨：公告廢止嵩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登記及註銷工廠登記證。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工廠登記資料：

- (一) 工廠登記編號：99700136
- (二) 廠名：嵩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廠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10-1號
- (四) 工廠負責人：李準基
- (五) 產業類別：27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六) 主要產品：資料儲存媒體

二、上述工廠生產設備已搬遷，亦無公司人員上班，已無製造加工事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公告廢止其工廠登記及註銷工廠登記證。

三、廢止工廠登記後之廠地及廠房請依有關法令規定使用。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及本處分書影本各乙份，經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農森字第1040060395號

主旨：本縣關西鎮四寮溪實施封溪護魚保育措施，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獵捕水產動物，以確保河川生態資源之永續利用。

依據：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封溪護魚期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
- 二、封溪護魚範圍：本縣關西鎮四寮溪崇德橋以上大竹坑以下(如附圖)。
- 三、封溪護魚期間禁止使用任何方式(含垂釣)採捕水產動物，違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06日
發文字號：府環設字第1040107593號

主旨：修正公告本縣家戶廚餘為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6項及同法第12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本府94年10月6日環廢字第0940132163-2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本縣95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自實施日起家戶廚餘屬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
- 二、廚餘不得併入其他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應依執行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公佈之回收再利用分類、貯存、排出方式為之。
- 三、前項所稱廚餘係指瀝乾水份之生、熟固體食物及有機垃圾，含一般家庭剩菜剩飯、麵、魚、蝦、肉類、內臟、生鮮、熟食、過期食品、纖維較多之菜渣(烹煮前撿剩的菜葉、菜根、玉米心、瓜果皮等，不含長纖維類如玉米外葉、筍殼、粽葉等)、硬質果皮心(水果外皮如西瓜皮、橘子皮、柚子皮、柳丁皮等，惟不含榴槤皮、椰子殼、芒果心)、咖啡渣、菜渣、果核(龍眼、荔枝殼及子等)、落葉或花材等。
- 四、事業所產生之廚餘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規定，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清除、處理。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05日
發文字號：府交通字第1040062327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廢止「新竹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案及訂定「新竹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9條、停車場法29、31條。

三、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三) 電話：(03)5518101分機2774。

(四) 傳真：(03)5587472。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立法目的：

為加強本縣停車場之經營、管理，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十款第二目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藉以提昇停車場經營管理效能，保障民眾停車之權益，改善本縣停車問題，以補強停車場營運管理之不足。

二、修正理由：

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於民國96年4月10日訂定後，業於103年7月4日經本縣議會審議通過，並於103年7月22日函請交通部備查，惟交通部於103年8月6日函復本府請依交通部96年9月12日交路字第0960008564號函意見修正，為更完善統籌管理本縣公有停車場相關管理業務，重新審視全部條文且予以修正，以期法規能合乎所需。

三、針對交通部意見及當前停車管理問題癥結與改善需要，擬修正新竹

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第四條： 本條第一項之「委託」修正為「委辦」；刪除本條第二項「前項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第九條： 有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修正為「由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準用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條「托架」修正為「拖架」。

第十二條：本條第二項之「引擎號碼」及「車牌號碼」修正為「引擎號碼」或「車牌號碼」，以符合比例原則。

第二十條：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路邊停車繳費、補繳、追繳及罰鍰等事項，本條第一項「停車場」修正為「路邊停車場」及第二項「停車費」修正為「路邊停車費」；為提高行政作業效率，停車費繳納期限由「三十」日修正為「十五」日，並針對逾期未繳納者，以1次通知補繳停車費及收取工本費，經通知補繳而逾期未繳納者，依法舉發。

第二十四條：本條「委託」修正為「委辦」及刪除「辦理」文字。

附表：

- 1.新竹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之「備考」修正為「備註」、「種類與費率」修正為「費率種類」。
- 2.新竹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之費率種類(戊)新增計時十(元/小時)及計次由十(元/每次)修正為二十(元/每次)。
- 3.原收費標準表月票計次區按計次費率乘以三十(天)計算收費，與按日收費之總計差異不大，因此刪除月票計次區之欄位及備註四之2，以簡化表格內容。
- 4.依據停車場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停車場採計時收取，得以三十分鐘為計費單位，新竹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中備考之第三點計時計次方式修正為「公有停車場採計時收費方式者，以三十分鐘為計費單位，如未滿三十分鐘者，仍以三十分鐘計算收費；計次停車者以當日為限。所稱每次，係指於公有路外停車場同一車輛入場一次而言；於路邊停車場係指同一車輛於同一停車位連續停車一次而言」。
- 5.新竹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中備註四之1內容修正為「月票售價按計時費率乘以三十(天)乘以四(小時)為計算收費基準」，其餘文字刪除；備註四之3計時收費區對居民相關優惠措施另行公告之，因此備註四之3刪除。

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 為管理本縣公有停車場，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 為管理本縣公有停車場，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 本府）。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 本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 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 為本府設置之路邊停車 場及路外停車場。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 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 為本府設置之路邊停車 場及路外停車場。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停車場除由本府或委辦 鄉（鎮、市）公所管理外， 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第四條 停車場除由本府或委託 鄉（鎮、市）公所管理外， 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前項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1. 本條依交通部 103 年 8 月 6 日交路字第 1030023894 號函及 96 年 9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60008564 號函示說明二(一)，不同行政主體間僅有「委辦」而無「委託」可能，更正之。 2. 依據停車場法第二十九條已授權縣(市)政府訂定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另路邊停車場相關規範已於本自治條例規定，故刪除本條第二項。

第五條 停車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非車輛不得占用之。	第五條 停車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非車輛不得占用之。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使用停車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車輛於路邊停車場同一停車格內停放逾七日者。 二、在車輛本體以外有廣告行為，而停放路邊停車場者。 三、在停車場停車營業者。 四、不依劃設之停車格停放車輛者。 五、不依規定繳費者。 六、車輛未懸掛號牌或懸掛已註銷號牌者。 停車時應依照停車場之標誌、標線、號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施應照價賠償。	第六條 使用停車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車輛於路邊停車場同一停車格內停放逾七日者。 二、在車輛本體以外有廣告行為，而停放路邊停車場者。 三、在停車場停車營業者。 四、不依劃設之停車格停放車輛者。 五、不依規定繳費者。 六、車輛未懸掛號牌或懸掛已註銷號牌者。 停車時應依照停車場之標誌、標線、號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施應照價賠償。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本府應於車體明顯處張貼記載限該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車輛移出停車場之告示，並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其未依限辦理者，應予移置保管。	第七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本府應於車體明顯處張貼記載限該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車輛移出停車場之告示，並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其未依限辦理者，應予移置保管。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本府得命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如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本府得於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後，予以移置保管。	第八條 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本府得命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如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本府得於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後，予以移置保管。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有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者，<u>由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準用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u>	第九條 有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者，由本府協同相關機關辦理： 一、未懸掛號牌之廢棄車輛，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外，並拍照存證及填具廢棄車輛勘查記錄，經張貼日起七日仍無人處理，書面通知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先行	本條依交通部 103 年 8 月 6 日交路字第 1030023894 號函及 96 年 9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60008564 號函示說明二(二)，因涉及民眾財產權之剝奪，請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更正之。

	移置指定場所存放。 二、車輛懸掛已註銷號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拍照存證及填具廢棄車輛勘查記錄，並書面通知牌照登記名義人限期七日內自行處理，經七日仍無人處理者，書面通知環保局先行移置指定場所存放。	
第十條 停車場遭傾倒之廢棄物由本府依法處理。	第十條 停車場遭傾倒之廢棄物由本府依法處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府執行移置車輛時，應先封貼車門及車廂並拍照存證，於原停車地面以有色臘筆標記「車輛號牌號碼」字樣及聯絡電話號碼。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或拖車並應於貨櫃或<u>拖</u>架上註明拖吊之時間與地點。 移置之車輛應保管於指定之保管場，保管場之地點應公告之。	第十一條 本府執行移置車輛時，應先封貼車門及車廂並拍照存證，於原停車地面以有色臘筆標記「車輛號牌號碼」字樣及聯絡電話號碼。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或拖車並應於貨櫃或托架上註明拖吊之時間與地點。 移置之車輛應保管於指定之保管場，保管場之地點應公告之。	本條依交通部 103 年 8 月 6 日交路字第 1030023894 號函及 96 年 9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60008564 號函示說明二(三)，文字誤植更正。
第十二條 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移置車輛時，本府應填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保管	第十二條 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移置車輛時，本府應填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保管	本條依交通部 103 年 8 月 6 日交路字第 1030023894 號函及 96 年 9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60008564 號函示說明

場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保管費及欠繳之停車費。 前項車輛保管逾五日無人認領者，保管場管理人員應註明引擎號碼或車牌號碼，報請本府查明車主並通知其限期領取。查無車主者，本府應公告招領。經公告招領逾三個月無人認領者，依法處理。其處理經拍賣者，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保管費及欠繳之停車費後，繳入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保管之。	場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保管費及欠繳之停車費。 前項車輛保管逾五日無人認領者，保管場管理人員應註明引擎號碼及車牌號碼，報請本府查明車主並通知其限期領取。查無車主者，本府應公告招領。經公告招領逾三個月無人認領者，依法處理。其處理經拍賣者，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保管費及欠繳之停車費後，繳入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保管之。	二(四)，針對有懸掛車牌之車輛，已有車牌號碼足以識別，若執法人員為查明引擎號碼須開啟車門或引擎蓋，將有影響人民權益且不符比例原則，故將「及」修正「或」。
第十三條 保管場管理人員發還車輛時，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移置費、保管費收據後，始得為之。	第十三條 保管場管理人員發還車輛時，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移置費、保管費收據後，始得為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依第九條規定移置車輛時，應先移置於指定之保管場所，並公告一個月招領；屆期無人認領時，以廢棄物處理。 車輛在拍賣前所有人得檢具證明文件及移置費、保管費收據請求發還。	第十四條 依第九條規定移置車輛時，應先移置於指定之保管場所，並公告一個月招領；屆期無人認領時，以廢棄物處理。 車輛在拍賣前所有人得檢具證明文件及移置費、保管費收據請求發還。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府得租用民間拖吊車及保管場，或委託民間代為移置及保管。 前項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之規定，依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辦理。	第十五條 本府得租用民間拖吊車及保管場，或委託民間代為移置及保管。 前項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之規定，依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保管場管理人員應備置保管紀錄簿，就移置保管車輛之車牌號碼、引擎號碼、車型、移置地點、保管時間及收費等事項詳細記載，並登記領車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地址後，由領車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前項保管紀錄簿應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保管場管理人員應備置保管紀錄簿，就移置保管車輛之車牌號碼、引擎號碼、車型、移置地點、保管時間及收費等事項詳細記載，並登記領車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地址後，由領車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前項保管紀錄簿應保存三年。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七條 因移置或保管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移置或保管之車輛或物品損壞或遺失者，受害人得請求賠償。	第十七條 因移置或保管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移置或保管之車輛或物品損壞或遺失者，受害人得請求賠償。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八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新竹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停車場收費時間、收費費	第十八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新竹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停車場收費時間、收費費	本條未修正。

率應適用之類別及方式，由本府訂定並公告，變更時亦同。	率應適用之類別及方式，由本府訂定並公告，變更時亦同。	
第十九條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 一、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 二、消防車、經衛生機關核准之救護車。 三、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貼有本府核發之停車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 四、其他因公務經本府專案核准者。	第十九條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 一、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 二、消防車、經衛生機關核准之救護車。 三、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貼有本府核發之停車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 四、其他因公務經本府專案核准者。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條 <u>路邊</u>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日起<u>十五</u>日內繳納，逾期未繳<u>納</u>者，本府應以掛號<u>郵件</u>通知<u>車輛所有人</u>於<u>七日內</u>補繳，並加收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逾期仍未繳<u>納</u>者，依<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處罰並追繳欠費</u>。 為辦理通知民眾限期補繳<u>路邊</u>停車費之作業需要，	第二十條 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日起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未繳者，本府以掛號文件通知限期補繳，並加收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逾期仍未繳者，依法舉發。為辦理通知民眾限期補繳停車費之作業需要，本府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洽取車籍資料。	1. 本條依交通部 103 年 8 月 6 日交路字第 1030023894 號函及 96 年 9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60008564 號函示說明二(五)，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路邊」停車繳費、補繳及罰鍰等事項。 2. 目前路邊停車費繳費期限過於冗長，為避免民眾忘記繳費，另可縮短收費作業時程，提高行政效率，故將繳納期限由三十日改為十五日，並針對逾期未繳納者，

本府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洽取車籍資料。		進行一次通知補繳停車費及收取工本費，經通知補繳而逾期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之用，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如車輛發生事故，停車場管理人員應報警依法處理。	第二十一條 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之用，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如車輛發生事故，停車場管理人員應報警依法處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路邊停車場之劃設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 路邊停車場之劃設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停車場之收益應繳入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統籌運用。	第二十三條 停車場之收益應繳入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統籌運用。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停車場委辦鄉（鎮、市）公所者，本府得視該停車場收益提撥部分比率補助為該鄉（鎮、市）公所公共設施各項費用。	第二十四條 停車場委託鄉（鎮、市）公所辦理者，本府得視該停車場收益提撥部分比率補助為該鄉（鎮、市）公所公共設施各項費用。	本條依交通部 103 年 8 月 6 日交路字第 1030023894 號函及 96 年 9 月 12 日交路字第 0960008564 號函示說明二(一)，不同行政主體間僅有「委辦」而無「委託」可能，更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附表(修正)

新竹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方式 <u>費率</u> <u>種類</u>	計時 (元/每時)	計次 (元/每次)	<u>月票</u> (元/每 月)	備 <u>註</u>
甲	五十	<u>一百五十</u>	六千	一、收費費率種類，分甲、乙、丙、丁、戊五種，其適用標準，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戊種費率適用於機車，其餘各費率均適用於小客（貨）車，大客（貨）車加倍收費。 三、 <u>公有停車場採計時收費方式者，以三十分鐘為計費單位，如未滿三十分鐘者，仍以三十分鐘計算收費；計次停車者以當日為限。所稱每次，係指於公有路外停車場同一車輛入場一次而言；於路邊停車場係指同一車輛於同一停車位連續停車一次而言。</u> 四、 <u>月票售價按計時費率乘以三十（天）乘以四（小時）為計算收費基準。</u> 五、本表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乙	四十	<u>一百</u>	四千八百	
丙	三十	<u>五十</u>	三千六百	
丁	二十	三十	二百四百	
戊	<u>十</u>	<u>二十</u>	<u>一千二百</u>	

附表(現行)

新竹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種類 與 費率	方式	計時 (元/每時)	計次 (元/每次)	月票 (元/每月)		備 考
				計時區	計次區	
甲		五十	八十	六千	二千	一、收費費率種類，分甲、乙、丙、丁、戊五種，其適用標準，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戊種費率適用於機車，其餘各費率均適用於小客（貨）車，大客（貨）車加倍收費。 三、以時計算者，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以次計者，以每八小時為一次。 四、月票售價： 1. 計時區按計時費率乘以三十（天）乘以四（小時）計算收費，唯計時區月票上午八時至下午十六時不適用（星期例假日除外） 2. 計次區按計次費率
乙		四十	五十	四千八百	一千五百	
丙		三十	四十	三千六百	一千二百	
丁		二十	三十	二千四百	九百	

戊		十	三百	三百	乘以三十(天)計算收費，唯計次區月票，不得於計時區使用。 3. 計時收費區對居住該地區範圍內之商住戶，得憑本人或配偶戶籍或營業證明、車籍證明，依照計時區減半收費。 五、本表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	--	---	----	----	---

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第一條

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管理本縣公有停車場，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為本府設置之路邊停車場及路外停車場。

第四條

停車場除由本府或委辦鄉（鎮、市）公所管理外，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第五條

停車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非車輛不得占用之。

第六條

使用停車場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車輛於路邊停車場同一停車格內停放逾七日者。
- 二、在車輛本體以外有廣告行為，而停放路邊停車場者。
- 三、在停車場停車營業者。
- 四、不依劃設之停車格停放車輛者。
- 五、不依規定繳費者。
- 六、車輛未懸掛號牌或懸掛已註銷號牌者。

停車時應依照停車場之標誌、標線、號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施應照價賠償。

第七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本府應於車體明顯處張貼記載限該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車輛移出停車場之告示，並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其未依限辦理者，應予移置保管。

第八條

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者，本府得命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如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本府得於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後，予以移置保管。

第九條

有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者，由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準用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停車場遭傾倒之廢棄物由本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本府執行移置車輛時，應先封貼車門及車廂並拍照存證，於原停車地面以有色臘筆標記「車輛號牌號碼」字樣及聯絡電話號碼。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或拖車並應於貨櫃或拖架上註明拖吊之時間與地點。

移置之車輛應保管於指定之保管場，保管場之地點應公告之。

第十二條

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移置車輛時，本府應填發移置事由通知單，交保管場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保管費及欠繳之停車費。

前項車輛保管逾五日無人認領者，保管場管理人員應註明引擎號碼或車牌號碼，報請本府查明車主並通知其限期領取。查無車主者，本府應公告招領。經公告招領逾三個月無人認領者，依法處理。其處理經拍賣者，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保管費及欠繳之停車費後，繳入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保管之。

第十三條

保管場管理人員發還車輛時，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及移置費、保管費收據後，始得為之。

第十四條

依第九條規定移置車輛時，應先移置於指定之保管場所，並公告一個月招領；屆期無人認領時，以廢棄物處理。

車輛在拍賣前所有人得檢具證明文件及移置費、保管費收據請求發還。

第十五條

本府得租用民間拖吊車及保管場，或委託民間代為移置及保管。

前項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之規定，依新竹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保管場管理人員應備置保管紀錄簿，就移置保管車輛之車牌號碼、引擎號碼、車型、移置地點、保管時間及收費等事項詳細記載，並登記領車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地址後，由領車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前項保管紀錄簿應保存三年。

第十七條

因移置或保管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移置或保管之車輛或物品損壞或遺失者，受害人得請求賠償。

第十八條

停車場收費標準如新竹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如附表）。

停車場收費時間、收費費率應適用之類別及方式，由本府訂定並公告，變更時亦同。

第十九條

下列各款之車輛免收停車費：

- 一、司法機關、軍警之偵防車、警備車。
- 二、消防車、經衛生機關核准之救護車。
- 三、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並貼有本府核發之停車證或懸掛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者。
- 四、其他因公務經本府專案核准者。

第二十條

路邊停車場之停車費應於停車日起十五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本府應以掛號郵件通知車輛所有人於七日內補繳，並加收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逾期仍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處罰並追繳欠費。

為辦理通知民眾限期補繳路邊停車費之作業需要，本府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洽取車籍資料。

第二十一條

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之用，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如車輛發生事故，停車場管理人員應報警依法處理。

第二十二條

路邊停車場之劃設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三條

停車場之收益應繳入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統籌運用。

第二十四條

停車場委辦鄉（鎮、市）公所者，本府得視該停車場收益提撥部分比率補助為該鄉（鎮、市）公所公共設施各項費用。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修正)

新竹縣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方式 費率 種類	計時 (元/每時)	計次 (元/每次)	月票 (元/每月)	備 註
甲	五十	<u>一百五十</u>	六千	一、收費費率種類，分甲、乙、丙、丁、戊五種，其適用標準，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戊種費率適用於機車，其餘各費率均適用於小客（貨）車，大客（貨）車加倍收費。 三、 <u>公有停車場採計時收費方式者，以三十分鐘為計費單位，如未滿三十分鐘者，仍以三十分鐘計算收費；計次停車者以當日為限。所稱每次，係指於公有路外停車場同一車輛入場一次而言；於路邊停車場係指同一車輛於同一停車位連續停車一次而言。</u> 四、 <u>月票售價按計時費率乘以三十（天）乘以四（小時）為計算收費基準。</u> 五、本表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乙	四十	<u>一百</u>	四千八百	
丙	三十	<u>五十</u>	三千六百	
丁	二十	三十	二百四百	
戊	十	<u>二十</u>	<u>一千二百</u>	

新竹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

新竹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於民國88年8月2日公布實施後，迄今已逾多年未曾修訂，因此部分條文規定與實際不符，且依據停車場法第29條規定訂定相關委託經營辦法，考量其法位階後，擬新訂定「新竹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爰廢止「新竹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共計9條，並附全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係指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置之路外停車場。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為本府（建設局），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四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由得標主與管理機關訂定租賃契約後，取得經營。

前項委託民間經營租賃期限，每期不得超過二年。

第五條 參與投標經營公有路外收費停車場者，應為公司組織，其公司登記所營事業處應有停車場經營業務。

第六條 租賃期間公有路外停車場應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由管理機關負擔，其餘有關停車場經營應納之稅捐及費用，由承租人負擔。承租人如需增添、更換設備，應徵得管理機關同意後使得為，費用由承租人負擔，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七條 承租人應將公有路外停車場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承租人不得於公有路外停車場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

第八條 承租人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其停車費以計時收取為原則，並得採月票方式收費；其位於市中心區域或商業區者，得採計時累進方式收費。至對於縣府及本縣議會之公務車則免予收費。前項費率不得超過本府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之規定，並應報請管理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訂定草案總說明

一、立法目的：

本府為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行政革新、人力精簡及減輕財政支出政策，依「停車場法」及「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積極辦理停車場業務及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事宜。為使委託經營業務有其依循，特訂定「新竹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以為法源。

二、訂定理由：

新竹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於民國88年8月2日公布實施後，迄今已逾多年未曾修訂，因此部分條文規定與實際不符，且依據停車場法第29條訂定相關委託經營辦法，考量其法位階後，擬新訂定「新竹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並廢止「新竹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綜上，為使法規能因地、因時制宜，適時檢討現行法規有其必要，爰本次重新審視全部條文，並適時配合現況予以訂定，以期法規能合乎所需。

三、訂定逐條說明如下：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將公有路外停車場納入委託民間經營之規範，另加以敘明路外停車場之形式。

第三條：明定委託民間經營之方式。

第四條：明定參與投標經營者之條件。

第五條：明定委託經營期間稅捐及相關增設費用之負擔對象。

第六條：明定除有法令規定外，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另不得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

第七條：明定委託經營期間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標準之依據。

第八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新竹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

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係指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道路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將公有路外停車場納入委託民間經營之規範，另加以敘明路外停車場之形式。
第三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應以公開方式為之，由得標者與本府訂定委託經營契約後，取得經營權。	明定委託民間經營之方式。
第四條 參與投標經營公有路外停車場者，應為公司組織。	明定參與投標經營者之條件。
第五條 委託經營期間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地價稅及房屋稅，除委託經營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本府負擔，其餘有關停車場營業產生之稅捐，由受託人負擔。 受託人如需增添、更換設備，應徵得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費用由受託人負擔，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明定委託經營期間稅捐及相關增設費用之負擔對象。
第六條 受託人應將公有路外停車場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 受託人不得於公有路外停車場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	明定除有法令規定外，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另不得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
第七條 停車費費率不得超過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所訂標準，並應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明定委託經營期間公有路外停車場收費標準之依據。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新竹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係指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道路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 第三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應以公開方式為之，由得標者與本府訂定委託經營契約後，取得經營權。
- 第四條 參與投標經營公有路外停車場者，應為公司組織。
- 第五條 委託經營期間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地價稅及房屋稅，除委託經營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本府負擔，其餘有關停車場營業產生之稅捐，由受託人負擔。
受託人如需增添、更換設備，應徵得本府同意後始得為之，費用由受託人負擔，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第六條 受託人應將公有路外停車場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
受託人不得於公有路外停車場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
- 第七條 停車費費率不得超過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所訂標準，並應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06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1040062400號

主旨：預告修訂「新竹縣勞工權益扶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修訂「新竹縣勞工權益扶助辦法」，修訂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7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勞資關係科。
 - (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三) 電話：03-5518101分機3052。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勞工權益扶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審查修正 條文	審查說明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協助勞工爭取合法權益,並降低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家庭生活及子女就學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協助勞工爭取合法權益,並降低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家庭生活及子女就學困境,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級之裁判費及律師費。 二、職業災害勞工:在工作場所中或上下班途中受傷及因工作而罹患疾病之勞工。	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級之裁判費及律師費。 二、職業災害勞工:在工作場所中或上下班途中受傷及因工作而罹患疾病之勞工。	本條未修正。

		三、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因關廠、歇業、解散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者。 四、不當勞動行為：係指雇主意圖破壞或弱化工會活動所採取的不公平行為。	三、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因關廠、歇業、解散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者。 四、不當勞動行為：係指雇主意圖破壞或弱化工會活動所採取的不公平行為。	
第四條 本辦法所補助之對象，以提供勞務所在地在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且申請時已設籍在本縣六個月以上之勞工，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勞工因遭雇主非法解僱，雇主未回復僱傭關	第一項第七款殘廢等級分級三個級距部分，業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有所明訂，故無須重複贅述，爰修正為「按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殘廢失能等級分級補助。」	第四條 本辦法所補助之對象，以提供勞務所在地在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且申請時已設籍在本縣六個月以上之勞工，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勞工因遭雇主非法解僱，雇主未回復僱傭關	第四條 本辦法所補助之對象，以提供勞務所在地在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且申請時已設籍在本縣六個月以上之勞工，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勞工因遭雇主非法解僱，雇主未回復僱傭關	職業災害勞工為弱勢勞工，非以重度失能為唯一補助標準，故將條件放寬，分為3個級距分別訂定各別級距之補助金。

係且未給付回復前之工資而涉訟者。 二、勞工因遭雇主積欠工資，無法獲得工資墊償而涉訟者。 三、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得不經調解程序情形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認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雇主仍以勞工為被告提起訴訟而涉訟者。 四、勞工因非自願離職，雇主未依法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而涉訟者。 五、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受雇主非法終止契	係且未給付回復前之工資而涉訟者。 二、勞工因遭雇主積欠工資，無法獲得工資墊償而涉訟者。 三、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得不經調解程序情形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認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雇主仍以勞工為被告提起訴訟而涉訟者。 四、勞工因非自願離職，雇主未依法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而涉訟者。 五、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受雇主非法終止契	係且未給付回復前之工資而涉訟者。 二、勞工因遭雇主積欠工資，無法獲得工資墊償而涉訟者。 三、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得不經調解程序情形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認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雇主仍以勞工為被告提起訴訟而涉訟者。 四、勞工因非自願離職，雇主未依法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而涉訟者。 五、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受雇主非法終止契約，致
--	--	---

約，致工作權喪失而涉訟者。 六、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致傷病、殘廢或死亡，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給付職業災害補償及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請求損害賠償等相關費用而涉訟者。 七、雇主未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未依勞工保險條例投保勞保之勞工，按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殘廢失能等級分級補助。 八、前款勞工，於無法工作期間而	約，致工作權喪失而涉訟者。 六、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致傷病、殘廢或死亡，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給付職業災害補償及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請求損害賠償等相關費用而涉訟者。 七、<u>雇主未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未依勞工保險條例投保勞保之勞工，按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殘廢等級分級，一至三級、四至五級及六至十級。</u> 八、前款勞	工作權喪失而涉訟者。 六、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致傷病、殘廢或死亡，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給付職業災害補償及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請求損害賠償等相關費用而涉訟者。 七、遭受職業災害之勞工為重度以上失能者。 八、前款勞工，於無法工作期間而其子女尚在就學中者。 九、非自願性失業之勞工係因雇主關廠歇業，雇主未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
--	--	---

其子女尚在就學中者。 九、非自願性失業之勞工係因雇主關廠歇業，雇主未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提繳基金致勞工無法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工資墊償者。 十、非自願性失業之勞工係雇主未替其加保就業保險，且勞工任職該公司一年以上，勞工因非自願性離職且無法領取失業給付致生活困難者。 前項各款應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		工，於無法工作期間而其子女尚在就學中者。 九、非自願性失業之勞工係因雇主關廠歇業，雇主未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規定提繳基金致勞工無法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工資墊償者。 十、非自願性失業之勞工係雇主未替其加保就業保險，且勞工任職該公司一年以上，勞工因非自願性離職且無法領取失業給付致生活困難者。 前項各款應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	管理辦法規定提繳基金致勞工無法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工資墊償者。 十、非自願性失業之勞工係雇主未替其加保就業保險，且勞工任職該公司一年以上，勞工因非自願性離職且無法領取失業給付致生活困難者。 前項各款應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調解不成或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調解會議之結論履行者為限。 於訴訟期間之急難救助，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	
--	--	--	--	--

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調解會議之結論履行者為限。 於訴訟期間之急難救助，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		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調解會議之結論履行者為限。 於訴訟期間之急難救助，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	第一項所稱重度以上失能者，係指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失能等級一至三級者。	
		第五條 申請本辦法之各項補助者，應於六個月內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至三）。 二、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三、勞工保險個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四、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領據。	第五條 申請本辦法之各項補助者，應於六個月內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至三）。 二、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三、勞工保險個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四、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領據。	本條未修正。

		五、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六、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前項六個月起算之日如下： 一、申請補助訴訟費用者，自依法召開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調解會議之結論履行之日起算。 二、申請補助訴訟期間之急難救助者，自提起訴訟之日起算。 三、申請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及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者，自職業災害發	五、全戶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六、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前項六個月起算之日如下： 一、申請補助訴訟費用者，自依法召開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而雇主未依調解會議之結論履行之日起算。 二、申請補助訴訟期間之急難救助者，自提起訴訟之日起算。 三、申請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及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者，自職業災害發	
--	--	--	--	--

		生或勞保局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日起算。 四、申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者，自關廠歇業發生日起或終止勞動契約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項申請之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生或勞保局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日起算。 四、申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者，自關廠歇業發生日起或終止勞動契約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項申請之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內容如下： 一、訴訟費用補助：個別申請民事訴訟程序者，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同一事業單位或其分支機構因同一事件而涉訟之勞工人數	一、有關修正理由 1.部分提高金額為三萬元，誤植為四萬元。 二、第三款「伍仟元」部分修正為「五千元」。 三、第四款補助國中、小及高中部分，以「；」區隔。 四、第二項款次由「(一)、(二)」修正為「一、及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內容如下： 一、訴訟費用補助：個別申請民事訴訟程序者，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同一事業單位或其分支機構因同一事件而涉訟之勞工人數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內容如下： 一、訴訟費用補助：個別申請民事訴訟程序者，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同一事業單位或其分支機構因同一事件而涉訟之勞工人數	1.依律師收費標準每一審級律師費為六萬元，故將訴訟費用補助額度提高為四萬元，且具工會會員身分者加給百分之二十，給予具工會會員身分之勞工加強權益之保障，以符合訴訟效益。 2.對於訴訟期間之弱勢勞工提高

在五人以上，其申請補助，應以集體訴訟方式為之，同一事件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有重大勞資爭議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認定者，不在此限。具有工會會員身分者，得加給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二、訴訟期間之急難救助：請領急難救助，經認定生活困難者，同一事件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以二個月為限。 三、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請領職	二、」	在五人以上，其申請補助，應以集體訴訟方式為之，同一事件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u>六萬元</u>，有重大勞資爭議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認定者，不在此限。<u>具有工會會員身分者，得加給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u> 二、訴訟期間之急難救助：請領急難救助，經認定生活困難者，同一事件<u>每人每月</u>補助新臺幣<u>一萬元</u>，<u>以二個月為限。</u> 三、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請領職	在五人以上，其申請補助，應以集體訴訟方式為之，同一事件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有重大勞資爭議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認定者，不在此限。 二、訴訟期間之急難救助：請領急難救助，經認定生活困難者，同一事件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三、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請領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經認定生活困難者，同一事件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補助金，由一萬元提高為二萬元。 3.職災勞工為弱勢勞工之族群，非以重度失能職災勞工為唯一補助對象，故將條件放寬，分為三個級距分別訂定補助額度。 4.為確實照顧職災勞工子女就學權益，將補助金提高，以減輕職災勞工當事人之負擔。 5.非自願性失業勞工本屬弱勢族群，遭受雇主資遣本已影響生活甚鉅，除急於謀職外，未有餘力提起訴訟，本府為補足此缺口，故訂有相關辦法；另本補助非以符合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之分即可，除需經本府認定生活困難者外，仍需依本法所訂雇主未協助加保就業保險致無法領取失業給
--	------------	---	--	--

業災害勞工補助，經認定生活困難者，同一事件，失能等級一至三級者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四至五級者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六至十級者補助新臺幣<u>五千元</u>。 四、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國中、小每人補助新臺幣五千元及三千元；高中未就業者，於公立學校每人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於私立學校者每人補助八千元。大學未就業者，於公立學校每人補助新臺幣八千元，於私立學校，每人補		業災害勞工補助，<u>經認定生活困難者</u>，同一事件，<u>失能等級一至三級者補助新臺幣二萬元</u>，<u>四至五級者補助新臺幣一萬元</u>，<u>六至十級者補助新臺幣伍仟元</u>。 四、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國中、<u>小</u>每人補助新臺幣<u>五千元</u>及<u>三千元</u>，<u>高中未就業者，於公立學校每人補助新臺幣五千元</u>，<u>於私立學校者每人補助八千元</u>。<u>大學未就業者，於公立學校每人補助新臺幣八千元</u>，<u>於私立學校，每人補</u>	四、職業災害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國中以下每人補助新臺幣三千元，高中以上未就業者，每人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請領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經認定生活困難者，同一事件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但夫妻為同一事件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僅得擇一申請。 前項所稱生活困難，由本府依下列情形認定之： （一）申請人須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	付者為限。 為嘉惠廣大縣民，將所得限制門檻由家戶所得改為夫妻所得，以降低請領門檻。
---	--	---	---	---

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就學之補助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請領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經認定生活困難者，同一事件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以二個月為限，但夫妻為同一事件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僅得擇一申請。 前項所稱生活困難，由本府依下列情形認定之： <u>一、申請人須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u> <u>二、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最近半年度資</u>		<u>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就學之補助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u> 五、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請領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經認定生活困難者，同一事件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u>以二個月為限</u>，但夫妻為同一事件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僅得擇一申請。 前項所稱生活困難，由本府依下列情形認定之： (一) 申請人須為家庭主要經濟負擔者。 (二) 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最近半年度資	者。 (二) 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最近半年度資料，申請人家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以下者。	
--	--	--	---	--

料，申請人夫妻所得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		料，申請人夫妻所得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u>一百四十八萬元</u> 以下者。		
		第七條 申請人同時申請訴訟期間之急難救助、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及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並符合資格者，本府僅擇一補助。 同一事由已獲其他機關相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訴訟利益與訴訟費用補助不成比例者，得不予補助。	第七條 申請人同時申請訴訟期間之急難救助、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及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並符合資格者，本府僅擇一補助。 同一事由已獲其他機關相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訴訟利益與訴訟費用補助不成比例者，得不予補助。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本府為審核補助案件，得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府勞工處處長及副處長擔	第八條 本府為審核補助案件，得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府勞工處處長及副處長擔	本條未修正。

		任並兼任委員，並置委員三人，由本府遴聘律師、勞工團體各一人及學者專家或公正人士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審核小組得於必要時召開會議。 審核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任並兼任委員，並置委員三人，由本府遴聘律師、勞工團體各一人及學者專家或公正人士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審核小組得於必要時召開會議。 審核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九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一部或全部。	第九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一部或全部。	本條未修正。

		依前項應追回已受領之補助款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受領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加計自通知期限屆滿次日起計算之法定利息,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依前項應追回已受領之補助款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受領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加計自通知期限屆滿次日起計算之法定利息,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徵字第1040070444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六項。
- 三、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三) 電話：(03)5518101#3385楊小姐
 - (四) 傳真：(03)6561092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區段徵收土地係指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得予設定地上權之可供建築土地。

第三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區段徵收土地之設定地上權時，應依本辦法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公告事項如下：

- 一、依據。
- 二、土地坐落及面積。
- 三、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使用管制。
- 四、土地開發建設期限。
- 五、設定地上權期限。
- 六、投標資格。
- 七、受理投標期間。
- 八、地上權權利金底價。
- 九、押標金金額。
- 十、領取投標須知、標單時間及地點。
- 十一、投標應備書件。
- 十二、開標時間及場所。
- 十三、地上權權利金、地租之繳交期限及方式。
- 十四、土地點交方式及期限。
- 十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除於本府及設定地上權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公告欄或設定地上權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場所公告外，並應於本府網站公告或刊登新聞紙。

第四條 設定地上權押標金，不得低於地上權權利金底價百分之十五。

第五條 設定地上權之存續期間、權利金底價、地租，提請新竹縣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評定之：

- 一、存續期間：最長七十年。
- 二、權利金底價：不得低於土地市價之百分之三十。
- 三、地租：以土地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於公告地價調整時，隨同調整。

第六條 開標時，以投標價金最高價且不低於底價者為得標人。如最高價有二標以上

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抽籤結果未得標者為候補得標人。

決標後，得標人之押標金不予發還，逕予抵充其一部分之地上權權利金。

第七條 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價款或簽訂契約者，視為拋棄得標權利，除不予退還押標金外，本府得通知候補得標人遞補之。

無候補得標人時，得重新公告辦理設定地上權或由次高價投標人照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如次高價投標人有二人以上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八條 決標後，未得標者之押標金應無息退還。但標價低於公告之地上權權利金底價者，所繳押標金不予退還。

第九條 辦理設定地上權，經公告招標二次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得酌減底價，重行公告辦理設定地上權；酌減數額不得逾原底價百分之二十。

經依前項重行公告辦理設定地上權，仍無人投標或廢標者，得檢討調整該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管制，並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設定地上權。

第十條 設定地上權得標人應於得標後三十日內，與本府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地上權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雙方當事人。
- 二、土地標示。
- 三、地上權存續期間。
- 四、土地使用限制。
- 五、地上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限制。
- 六、地上權權利金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
- 七、地租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
- 八、地租調整方式。
- 九、地上權消滅後，土地返還及地上物處理方式。
- 十、違約事項及罰則。
- 十一、特約事項。

設定地上權土地之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如與公告招標面積不符時，仍以原標地上權金額計算權利金，得標人不得要求退補。

地上權設定契約簽訂後，由得標人會同本府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地上權設定登記後，本府以現況辦理點交，製作點交紀錄。得標人要求鑑界、公證者，本府會同辦理。

前項辦理登記、公證、鑑界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第十一條 地上權人不得讓與或以信託方式移轉地上權及地上物。但經受讓人承諾繼受原設定地上權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並願一併受讓地上權及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且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地上權契約書應載明地上權存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終止契約及地上權，並塗銷地上權登記，已繳交之權利金不予退還：

- 一、地上權人未依約定繳交權利金或積欠地租金額達二年以上之總額，經催告仍不支付。
- 二、地上權人未依都市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 三、地上權人將土地或地上權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 四、地上權人未經本府同意擅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讓與第三人、辦理信託或設定抵押權。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終止原因發生。

因都市計畫或其他法令變更致不能達到原設定地上權目的等不可歸責於地上權人之事由，本府得終止契約，並塗銷地上權登記。地上權人已繳交之權利金、地租應按存續期間計算，溢繳部分應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地上權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合於下列規定且經本府同意，得將地上權、地上建物辦理抵押權設定：

- 一、抵押權人以依銀行法組織登記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或依法設立之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公司為限。
- 二、地上權應連同地上建物共同擔保辦理抵押權設定；無地上建物或地上建物未經登記，於地上權人承諾於地上建物完成建築辦竣第一次登記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並就原設定部份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後，得僅就地上權設定抵押權。
- 三、以地上權或地上建物供擔保之債權額度，按地上權人向抵押權人申請授信，經抵押權人核發授信核定通知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所核貸之金額為限。二者共同擔保者，以二者合計之核貸金額為限。
- 四、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抵押權存續期間末日及債權清償日期，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間末日之後。
- 五、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抵押權存續期間末日及債權清償日期，距地上權期限屆滿之日不滿五年者，抵押權人應承諾於地上權消滅後，不論債權是否已獲得清償，均拋棄其於建物之抵押權。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